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（以下简称“履职期”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

履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履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股东大会

履职期内，本人亲自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履职期内本人对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履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次会议、第八次会议、第十次会议、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人认为在履职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

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18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，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三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履职期内按照严格按照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》，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核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与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及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促进了公司考核制度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，分别就历次定期报告财务报告、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关注并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履职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召集并主持薪酬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内控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有效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培训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积极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股东赋予的权利范围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发挥个人专长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。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及勤勉的精神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方少华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